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蒋天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已对蒋天罡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

蒋天罡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省文化厅计划财务处副处长,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副处长,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主任,浙江新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浙江新远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战略发展部经理,浙江文化空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之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蒋天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业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的融资业务活动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4亿元,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业务活动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0.5亿元,担保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艾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该银行办理授信业务项下,提供不超过12,500万元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为与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保证范围为与合同项下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47,099.7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3.77%,没有逾期担保情况。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1日以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天罡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蒋天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杰转债”赎回价格:100.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款:自2025年3月13日起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7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24日(可转换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博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博杰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控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由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的赎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暨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1.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